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79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07 曹祐誠

08 黃敏書

09 被 告 胡怡品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因有向福斯汽車彰化縣花壇鄉服務廠函調保養紀錄之必要，
14 事實上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上
15 午9時5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辜莉雯